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受文者：台北市勞動局 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富銀工 105 字第 065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地 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4 樓

電 話：(02)2892-6597

聯絡人：王品荼

傳 真：(02)2892-6173

E-MAIL: tu.tpb @ msa.hinet.net

主旨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(股)公司違反勞基法第 39 條，本會將申請勞動檢查，請 鑑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與公司已於第五屆第二次勞資會議第五案達成決議：未來公司在周六日舉辦教育訓練時，人資部門不得統一幫員工在系統申請補休，員工可自行選擇補休或申請加班費。
- 二、然公司近期發信件通知員工假日出勤訓練時，竟然在信件中出現"由公司統一申辦補休一日"，讓員工事先拋棄申請加班費的權益，此舉已違反勞動法令，也傷害勞資關係，影響勞工權益甚鉅。

正本：台北市勞動局 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

理事長 **葉金上**